生态扶贫“双丰”共赢

——双丰专业合作社助力脱贫攻坚侧记

◆ 杨洪程

▲ 当地群众在双丰专业合作社林下珠子参基地劳动。

“自今年3月加入双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来，仅务工收入就有2100元。到7月份，在合作社的支持下我还要养10箱中华蜂，争取早日摘掉贫困帽子，过上体面的好日子。”傈僳族汉子蜂学军充满信心地说。

蜂学军今年38岁，一人一户，至今还没有娶上媳妇，用他的话说就是：“太穷，没有谁肯嫁给我。”

蜂学军是从维西县永春乡美光村安一坪村民小组搬到移民点巴扑里的5户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之一。移民点四周是茂密的森林，生态环境优良。但5户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去年12月底搬进新居后，又面临着靠发展何种产业增收致富的问题。就在大家一筹莫展的时候，美光村监委会主任刘晓刚创办的双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给他们带来了摘掉贫困帽子的希望。

“我在巴扑里发展林下种养殖业主要有两方面考虑，一是为移民户搬得出、留得住、逐步能致富提供产业支持；二是为了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由于民居周边是茂密的林子，如果群众沿袭传统的种养殖模式，有引发森林火灾的隐患。”刘晓刚说。

基于以上考虑，刘晓刚以“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投入资金在集体林地里建设了10亩珠子参繁育基地，实现生态、脱贫“双丰”共赢。

加入合作社后，5个贫困移民农户除获得基地务工收入、卖羊粪收入外，还获得占利润总额20%的股份分红。以今年的价格计算，预计3年后合作社珠子参产值突破80万元。今年3月到5月底，合作社支付给5户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务工工资2.4万元，支付购买羊粪资金4100元。目前，双丰合作社正在筹建养蜂基地，计划户均养蜂10箱，到明年预计每户实现蜂蜜销售收入2万元。

“按照合作社的安排，我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基地，社员做什么、怎么做，记工、付款等由我具体负责。新的合作方式把我们5户人家紧紧连在一起，大家的积极性很高。”负责基地生产管理的傈僳族汉子平华说。

“过去，我们只晓得种一点包谷、洋芋过日子，勉勉强强填饱肚子，住的发愁、穿的发愁、娃娃上学发愁。加入合作社后，收入增加了，吃住条件改善了，娃娃上学读书、家人有个大病小痛也不用发愁。”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蜂学义的话表达了5户移民群众的心声。

香格里拉市加强“三品一标”农产品管理

本报讯（记者 陈义）近日，香格里拉市农科局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开展农产品生产基地巡查，组织开展“三品一标”证后监管工作。

巡查组通过实地查看、查阅档案等方式，先后对香格里拉市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绿林尼西鸡开发有限公司认证企业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企业产地环境、生产管理、生产记录档案、产品检测、包装标识等情况。

据悉，“三品一标”是政府主导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以农产品质量认证推动农业标准化，从源头改善农产品质量。通过严格的证后监管，进一步增强了认证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品牌创建意识，规范了“三品一标”用标行为。

日前，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授予中国移动迪庆分公司德钦、维西、香格里拉移动沟通100营业厅“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 承诺企业”称号。中国移动迪庆分公司负责人表示，公司将继续发扬诚信精神，树立诚信经营典范，打造一个重质量、讲诚信的优质现代服务业品牌，更好的服务社会大众。（实习记者 何维龙 摄影报道）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改造提升香格里拉城区夜景灯光亮化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州属各企事业单位，省属驻州各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城市夜景灯光亮化对于提升城市品质、扮靓城市景色、打造宜居环境、吸引人流聚集人气，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7年以来，州委、州政府和香格里拉市委、市政府以自治州成立60周年大庆为契机，积极推进香格里拉城区灯光亮化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充分肯定。为进一步巩固提升香格里拉灯光亮化工作成果，高标准高质量打造香格里拉旅游城市形象，充分展示迪庆香格里拉独特的民族文化，极大丰富广大市民和游客的夜生活，加快推动全州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以崭新的城市形象迎接2018年第十届康巴艺术节，现就进一步改造提升香格里拉城区夜景灯光亮化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亮化设施的改造提升

（一）建设范围

香格里拉城区所有主次干道沿路两侧建筑物，包括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个体工商户等。按照州委、州政府要求，于2017年已经完成建筑物灯光亮化改造提升，并通过香格里拉市住建部门验收的除外。

（二）建设要求

1、科学编制夜景亮化提升方案。各单位和临街建筑物业主要聘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机构，结合建筑结构提出科学合理的亮化提升方案，方案要注重光和影的协调，规范景观照明表现手法和亮度标准，使城市夜景灯光明暗有序，要注重色彩的统一性，夜景亮化主基调为暖黄光，严格控制和提升改造现有霓虹效果多彩变化光的应用，努力营造宁静、悦目、祥和的城市夜空。

2、充分体现迪庆民族文化特色。在鼓励和推广使用新技术、绿色照明的同时，在亮化提升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民族文化特色，要将亮化提升与城市外立面包装充分结合起来，将建筑物的民族文化元素充分展现出来，营造特色鲜明、能够体现独特历史韵味和文化特色的夜间景观。

3、认真借鉴灯光亮化成功经验。城区主干道临街的党政机关、宾馆、酒店、民房、高层建筑等各类建筑物在开展灯光亮化工作时，要认真参照借鉴州政府大院、州总工会等已经建成的建筑灯光亮化效果，在原有亮化设施基础上改旧建新、提档升级，建立重要标志性建筑节点、城市轴线和沿街立面点、线、面相结合的城市亮化系统，营造一个风格多样、层次分明、动静结合、独具特色的城区亮化景观。

4、广泛动员责任主体投资建设。城区夜景观亮化工作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分级负责、谁的区域谁亮化、谁的产权谁亮化”的原则组织落实，城区临街建筑物的业主是夜景灯光亮化的责任主体，建筑物产权关系为共有的，主要产权单位或主管单位为责任主体和牵头单位。

（三）建设时限

香格里拉城区夜景灯光亮化工作务必于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施工期间安全及质量由各单位自行负责。2018年8月1日至30日，由州住建局、州规划局和香格里拉市住建、规划及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组成亮化验收组，对各单位亮化成果进行验收和考核评比。

二、加强亮化设施的运行管理

（一）从通知之日起，香格里拉市城区各级党政机关、宾馆、酒店、民房等建筑所有夜景灯光开启、关闭时间统一为：

1、9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开启时间为傍晚19:00，关闭时间不得早于夜间23:00。节假日关闭时间延长1小时，关闭时间不得早于夜间24:00。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开启时间为19:00，关闭时间不得早于次日凌晨1:00。

2、4月1日至8月31日：开启时间为傍晚20:00，关闭时间不得早于夜间24:00。节假日关闭时间延长1小时，关闭时间不得早于次日凌晨1:00。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开启时间为傍晚19:00，关闭时间不得早于次日凌晨1:00。

（二）街道路灯开关闭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亮化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持景观灯光设施的完整、功能良好和容貌整洁，保障安全运行和使用，对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陈旧以及设施损坏的，应及时清洗、修复、更新。

三、加大亮化工作的督查考核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和临街建筑物物权所有人接到通知后，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负责，抓好灯光亮化的改造提升工作。州、市、镇各级政府领导要督促并抓好分管单位和辖区的夜景灯光亮化改造提升工作。

（二）强化督促检查。州（市）政府督查部门要切实抓好各级各部门灯光亮化改造提升工作的督促检查，要实行10天一督查一报告制度，对执行不到位的单位要进行通报，并责令及时整改。香格里拉市政府要组织公安、旅游、住建、规划、综合执法等部门抓好临街酒店、商户、民房等责任主体灯光亮化改造提升工作的督促检查，对执行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并责令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行政处罚。

（三）强化考核评比。住建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城区灯光亮化工作的考核管理办法，并组织开展对香格里拉城区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和个体工商户夜景灯光亮化建设及管理情况的考核评比，努力营造力争上游、争当先进，人人为香格里拉城市形象提升、为迪庆旅游产业发展作贡献的浓厚氛围。

德钦县、维西县、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迪庆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17年10月14日至11月10日，八届州委第四轮巡察第三巡察组对州环境保护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18年2月6日，第三巡察组对巡察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反馈，并提出整改要求。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州环保局党组高度重视，快速行动，夯实责任，真抓实改，经过两个多月的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现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如下，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监督。

一、增强政治自觉，切实抓紧扛牢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以赴抓整改。州委巡察意见反馈后，州环保局党组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党组会议、中心组学习会议，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了研究。分别于3月26日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4月11日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为抓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坚持领导带头，上下联动抓整改。州环保局第一时间成立由党组书记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自觉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主持研究整改方案，带头认领整改任务，统筹调度整改工作，多次听取整改工作情况汇报，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作出了示范和表率；各位党组成员、副局长自觉担责、牵头整改，各科室（站）（负责人）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形成了党组书记牵头抓总、党组成员分兵把守、业务科室具体负责的整改落实责任体系。

（三）细化任务举措，精准发力抓整改。对照巡察反馈意见，认真制定了《州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将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3个方面问题，细化为10项整改任务、24个具体整改措施，明确了每一项整改任务的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为精准发力、靶向整改打牢了基础。

（四）注重统筹兼顾，扩大成效抓整改。注重从体制机制上查找漏洞和不足，把建章立制贯穿到整改工作的全过程。坚持把巡察整改与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起来，与中央、省委、州委各类专项检查、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推动全州环保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巡察整改的牵引带动作用，强化巡察整改成果综合运用，以整改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切实增强巡察整改的实际成效。

二、强化政治担当，全力推进整改任务落地落实

（一）全面强化党的领导

1、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2018年，共召开全局干部职工大会5次、党组会议4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4次，进一步强化班子成员党性锻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印发了《迪庆州环境保护局2017年工作总结及2018年工作计划》，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立足点，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紧紧抓住中央、省对迪庆环保督查反馈意见为契机，补齐短板，完善长效机制，维护“香格里拉”品牌，加快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

2、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进一步明确了局长办公会、党组会议的职责分工，严格执行党组议事制度，严格一把手末位表态，充分发挥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

3、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培养中层科级干部，配备机关行政科室负责人，对专业技术人员兼任行政科室负责人现象及时进行了调整。

4、强化建章立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机关财务管理、请销假、差旅费管理、会议等各项制度，建立了按制度办事、以制度管人、用制度约束的工作格局，进一步促进机关作风转变、工作效能提升。

（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召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制定了党组理论中心组、局机关干部学习制度，做到每月集中学习1次，截至目前，共组织4次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中心组学习解决问题和指导实践的能力；党组理论中心组成员认真做好个人学习笔记，建立了局党组定期抽查工作制度。结合实际印发《迪庆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创建“红旗党支部”的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固定活动日等基础党务。千促期间，下派2位同志驻村开展工作，全局广大党员干部活跃在脱贫攻坚第一线，有效发挥了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作用。

2、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4月11日，州环保局党组召开党组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剖析根源、深刻反思，见筋见骨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红红脸、出出汗、触及灵魂的效果。3月20日，州环保局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就“三会一课”等基础党务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整改，党组书记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并带头开展自我批评。通过整改，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严格落实《中共迪庆州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将每月第一工作日作为局机关“主题党日”活动时间，与香格里拉市委党校一同开展升国旗、交纳党费、入党宣誓等活动，有效促进了制度落实。严格执行《迪庆州环保局党组会议议事决策规则》，凡“三重一大”事项均提交党组会研究，严格一把手末位表态，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科学、合法、有效。严格周例会工作制度，在例会上总结上周工作，安排部署本周工作。今年以来共召开18次周例会，对全州环保工作、脱贫攻坚、巡察整改、项目审批等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拓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针对监测站专业技术人员15人，党员5人，占比33%的实际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方面，重点向监测站专业技术人员倾斜。目前，全局干部职工42人，党员24人，占比57%。

（三）全面强化从严治党

1、进一步强化党组主体责任的落实。一是严格执行廉政提醒谈话制度。4月上旬，州环保局党组书记结合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与党组成员开展廉政谈话。局党组进一步强化了对分管科室、下属单位的监督和管理，严肃工作纪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二是认真谋划全年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结合岗位特点，全面排查每一个工作岗位的廉政风险点，结合风险点细化量化责任书，杜绝责任书“上下一般粗”；与各县市、全体干部职工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双重领导”，建立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2、主动接受纪检监督。今年召开的4次局党组会议及巡查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均严格按照程序邀请纪检部门、巡察办到会指导，特别是在讨论决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时，做到邀请联系的纪检监察部门领导列席会议，做好相关会议记录，所有参会人员会后签字确认。

3、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严格执行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的相关规定，严肃干部选拔任用“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五个环节，在具体工作中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汇报，确保动议规范、民主推荐合规、相关文书资料健全规范。加强过程跟踪和痕迹管理，按照“谁办理、谁纪实、谁负责”的原则，如实记载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并形成详实的档案资料。严格执行干部任免报备制、干部考察联考制，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着力把好选人用人的资格关、程序关和廉政关。

4、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一是关于超编制使用公务用车问题整改情况：结合全州公车改革工作，已对超编使用公务用车提出了处理建议，并上报州车改办。二是关于“违反规定发放奖金37100元”问题的整改：根据《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纪发〔2012〕4号）第十一条“对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应当按有关规定责令整改，并清退收回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整改要求，已于2017年9月收回违规发放的奖金，并将在下一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现象发生。三是关于“部分项目和资产购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问题的整改情况：1、在每周工作例会上明确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率；2、组织各科室、监测站负责人及财务会计集中学习了《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迪政办函〔2018〕2号）通知精神，要求严格按限额标准执行，规范采购行为；3、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化水平。自2017年1月1日起的每一项采购项目，均严格按照《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和迪庆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2017年至今没有未按规定采购的情况。4、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单位会计核算，及时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告。5、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迪庆州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坚决杜绝无接待公函和接待异地单位住宿情况。强化固定资产管理。进一步详查全局固定资产情况，并登记造册，确保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台账健全。

迪庆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党组

2018年6月5日